

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29/2003 號

分發名單：各私立學校(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，但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)校監

副本送：各官立及資助學校校長/各組主管-備考

學校投購保險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籲請各私立學校校監為學校投購適切的保險。

詳情

2. 為了教師、學生及學校的利益，所有私立學校，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(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)，務請鄭重考慮投購適切的保險，以應付火警、意外及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事件引致學校須承擔的公眾責任，以及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賠償。

3. 各校校監或已知道，教育統籌局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，在二零零三/零四及二零零四/零五學年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，其中公眾責任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最高保額，分別為港幣一億元(每宗意外)及港幣十萬元(每名學生)。

查詢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葉曾翠卿代行

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